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 報表編製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及第二十五條規定「（第一項）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第四項）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第五項）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設立，以從事教育公益為目的之財團法人，其範圍包括教育事務、體育事務、青年發展事務及學術研究機構，且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但不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及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	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達一定規模以上，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又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臺教社（三）字第一〇八〇〇〇〇八四〇A 號公告，指教育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

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爰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 二、次依本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除民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規定。」經本部盤點管理之財團法人及所適用之法規，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應優先適用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應優先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較高之監理密度管理，爰明定但書規定。
第三條 教育法人工作計畫之訂定，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 前項工作計畫，應依教育法人之規模及營運狀況編製，記載提供服務之工作項目、計畫內容、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及預期成果；其格式如附件一。	一、第一項，明定工作計畫之訂定原則。 二、第二項，明定工作計畫之格式。
第四條 教育法人經費預算之擬編，應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 教育法人購建固定資產及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並評估效益及風險。	明定經費預算之擬編原則。
第五條 工作報告應依第三條工作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記載工	明定工作報告之格式。

作項目、執行經費、活動時間、活動地點、實施方式與內容及實施效益；其格式如附件二。	
第六條 教育法人經費預算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教育法人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教育財團法人經費預算內容，其內容與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之處理方式並無差別規定之必要，爰適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教育法人財務報表之內容，其內容與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之處理方式並無差別規定之必要，爰適用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件一

財團法人○○○○（全稱）
○○年度工作計畫

一、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條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內容：

工作項目	計畫內容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期間		預期成果	備註
			起	迄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填表說明：應於計畫目標說明年度計畫之整體預期效益，並得於備註欄位，補充說明各工作項目之預期效益。

附件二

財團法人○○○○（全稱）
○○年度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方式與內容	實施效益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填表說明：應於實施效益欄位，說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效益，包括以量化方式說明（如參加人數或受益人數），或以文字具體說明其他非量化效益。